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永安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新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聖儒	42年7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永安國小畢業。 省立岡山中學畢業。	85、86新港國小家長會會長。漁會理、監事。104全國模範漁民。現職：生產區委員、永安區漁會理事、繁養殖產銷第14班班長。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及格	一、爭取台電、中油用人比率，讓年輕人回鄉里。 二、儘早規劃北溝整治。 三、中油回饋應比照台電直接回饋於民。 四、加強溝通管道，讓一切公開、透明，使大家能夠攜手創造新港里的未來。
2		何應成	57年5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立德工商職校畢	永安區漁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顧問、全國漁會第三屆現任理事、永安區新港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	一、積極爭取改善北溝排水系統。 二、加強自主防災、保護里民安全。 三、嚴格把關興達電廠更新改建機組及中油建槽相關事宜。 四、積極爭取台電、中油回饋金提升里民福祉。 五、爭取農村再造、建設綠美化生活環境。 六、爭取開發永安區海岸線俾利觀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在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首犯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前項首犯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以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與否，沒收之。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一百零五條 誓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誓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